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投资）近日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财务投资入股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批准，本行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出资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受让锦州银行的内资股股份（简称本次投资）。工银投资近日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工银投资受让的股份数占锦州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82%。相关股份转让尚待满足协议约定的有关条件方可交割。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锦州银行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0416。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工银投资自营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服务国家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而作出的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由本行子公司工银投资出资入股，不纳入本行并表范围。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